

黑牡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詳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高新区通江路8号（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中心大楼）

通讯电话：0519-85105221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声 明

（一）本公司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披露义务人（或一致行动人）在黑牡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黑牡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处获得授权；其将披露报告书并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行为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四）本次交易根据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代理人向其他人提供在本报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简 介

除特别说明外，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本公司 指 黑牡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黑牡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 黑牡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 / 本次次 指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的行为

股权转让 指 股权交易 / 转让

元 /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高新区通江路8号（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中心大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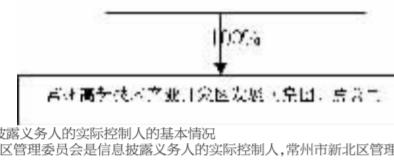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曹建新

办公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路8号（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中心17楼）

联系电话：0519-851052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二）公司最近3年财务简况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	948,787,64	845,977,97	394,311,18
净资产	521,083,97	510,582,78	63,738,29
主营业务收入	119,312,24	24,643,23	16,431,84
净利润	5,847,36	24,219,96	2,139,79
净资产收益率 (%)	11.2	4.74	3.36
资产负债率 (%)	45.02	39.58	83.75
资产负债率 (%)	45.02	39.58	83.7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处的行业情况

常州高新区管委会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常州市新北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常州新北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简况

本公司作为政府的投融资平台，全面负责常州高新区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以及重大项目的开发建设，同时参与政府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平台的建设。公司系常州市新北区管委会的投资主体，开发利用载体和资源经营实体。

（五）公司最近3年财务简况

单位:万元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	948,787,64	845,977,97	394,311,18
净资产	521,083,97	510,582,78	63,738,29
主营业务收入	119,312,24	24,643,23	16,431,84
净利润	5,847,36	24,219,96	2,139,79
净资产收益率 (%)	11.2	4.74	3.36
资产负债率 (%)	45.02	39.58	83.7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第三方决定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为加强股东对股权的管理，将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本公司按照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实现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并促进国有资产整体化、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将其持有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他人

近期常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拟将持有黑牡丹96,495,412股股份（占股本22%）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该部分股份过户至本公司。

本公司为房地产等投资项目借入资金发生的利息及相关费用在开发项目尚未验收完工前计入该项目的成本开支；待项目验收后，若开发房产等项目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重新期间内确认为当期损益收入时按摊销，摊销方法为直线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处的行业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黑牡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对黑牡丹生产经营进行重大的变动。

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对黑牡丹生产经营作出重大的变动计划。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对黑牡丹生产经营作出重大的变动计划。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对黑牡丹生产经营作出重大的变动计划。